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任慧華女士（「任女士」已辭任(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任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翼鵬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任女士，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首席財務官。潘先生，五十一歲，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香港及美國數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潘先生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亦為執業會計師（澳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三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任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潘先生履新。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宏放先生（主席）
鄭啟成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松先生
周志華先生
鄭育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益群先生